**连城管网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劳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ZRCG-20180605**

**采购人：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1 | 项目名称：连城管网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劳务项目项目编号：ZRCG-20180605服务限期：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收款单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18年7 月18日 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7 月18 日 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  |
| 5 | 谈判会议时间：2018年7 月18日 9:30 地　　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
| 6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单位为最低价报名的两家单位） |
| 7 | 报价次数： 2次 |
| 8 | 履约保证金：10000元 |
| 9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430158351)

[第一章总则 4](#_Toc430158352)

[第二章响应文件 6](#_Toc430158353)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9](#_Toc430158354)

[第四章谈判报价 10](#_Toc430158355)

[第五章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1](#_Toc430158356)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_Toc430158357)

[第七章格式附表 20](#_Toc430158358)

#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城管网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劳务项目竞争性谈判**

**采购公告**

ZRCG-20180604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劳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ZRCG-20180604

**二、项目简要说明**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负责新北区部分城区及乡镇的排水管网，雨、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近几年来，作为主要排水设备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工作量日益增多，难度和复杂性日渐提升，为规范采购程序，不断提升设备维护水平，特对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管辖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泰丰、克瑞丰球、斯别特、凯士比（KSB）、等品牌的潜水排污泵，各品牌减速机、电机设备、轴承等。自2015年以来维修数量总计超过30台的合同记录或用户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机电设备维修的时间、规格型号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3、投标人须具有75KW（含）以上潜水排污泵自2015年以来维修数量超过5台（含）的维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记录或用户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机电设备维修的时间、规格型号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4、投标人需提供已购买SKF轴承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开票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日起之后的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四、谈判文件获取**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7月6日至 7月12日（8:30～17:0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夏A座13楼）

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发放招标文件时缴纳）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18年 7月13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

收款单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

**六、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7月18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8年7月18日9:30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夏A座13楼）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夏A座13楼

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联系传真：0519-85603579

网 址：http://www.zhongruizx.com/index.asp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负责新北区部分城区及乡镇的排水管网，雨、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近几年来，作为主要排水设备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工作量日益增多，难度和复杂性日渐提升，为规范采购程序，不断提升设备维护水平，特对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管辖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本次计划采购两家劳务单位为我公司进行维修养护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会议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5）具有泰丰、克瑞丰球、凯士比（KSB）、亚太、飞力（FLYGT）这五类品牌的潜水排污泵自2012年以来维修数量总计超过30台的合同记录或用户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机电设备维修的时间、规格型号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原件备查）；

6）具有75KW（含）以上潜水排污泵自2012年以来维修数量超过5台（含）的维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记录或用户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机电设备维修的时间、规格型号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7）投标人需提供已购买SKF轴承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开票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日起的无效；

8）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4、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上年度(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

3）典型项目合同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常州范围内（不含武进区、金坛区、溧阳市）设有维修场地、维修人员、配件仓库、维修设备等；

7)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5000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后自行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领取收据。

2、在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或执原件备查),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一周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请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转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10万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谈判会议时间：详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两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的优惠比例相同的则同时作为中标人。**

**十八、谈判评审会议**

谈判评审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监督部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机关监督。检查完毕后，供应商退场，由谈判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集中采购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谈判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集中采购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评定成交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入围供应商的优惠比例不一致时，以其中的较低价为基准，若高价入围者承诺给予同样的低价优惠比例，则甲方以两个入围投标人共同承诺的低价优惠比例与两者共同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货款支付：**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5%，5%质保金，审定后满一年付清。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简介**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负责我市城区排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近几年来，作为主要排水设备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工作量日益增多，难度和复杂性日渐提升，为规范采购程序，不断提升设备维护水平，特对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管辖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及承包期限**

2.1、项目名称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泵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

2.2、承包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3、合同签订与合同执行规定

本次招标，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的，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签订第二年合同。

第一年合同，中标单位的合同单价以本次中标的单价签订，中标单价为中标单位的优惠幅度乘以基准单价。

第二年的合同单价，如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可在第一年合同单价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其中如有增幅，增加幅度不超过10%，具体增减幅度在第二年合同中体现。

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定期保养计划，双方对维修、保养的具体内容进行签证，招标单位依照各项内容的中标单价进行计价付款。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第6节中所列清单的报价仅作为合同支付时的分项单价依据，与实际合同总价无关。

**3、项目概述**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的潜水排污泵主要以泰丰、克瑞丰球等品牌机电设备为主；

工作特点：设备总量大、布点散，定期保养的数量较大，故障维修时的响应速度要求高、维修质量要求高；

 结算方式：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5%，5%质保金，审定后满一年付清。

**\*4、投标须知及资质要求**

**\*4.1本次招标不分标段，机电设备维修及保养的各项报价最后需按招标文件第6节的清单内容合成总价形成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对其中的某一项工作投标的请求，也不接受投标人联合其他公司作为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4.2投标人应具有泰丰、克瑞丰球、凯士比（KSB）、亚太、飞力（FLYGT）这五类品牌潜水排污泵自2012年以来维修数量总计超过30台的合同记录或用户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机电设备维修的时间、规格及数量），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上述资料在标书中以复印件形式提供，原件在开标现场备查**。

**\*4.3投标人应出示从正规渠道购买SKF轴承的有效发票复印件，以此作为使用正品零部件的确认依据，发票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无效。**

**5、****技术管理要求**

**5.1基本要求**

5.1.1机电设备需发外维修时，首先应由双方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对机电设备进行拆解后再确定维修范围，甲方对实际维修内容进行逐一签证。除对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外，还应对机电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相关维修。

5.1.2机电设备进行发外定期保养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项目保养服务。除规定项目外，还应对机电设备进行相关检查，如发现缺陷情况报甲方认可后进入维修程序并逐一签证。

5.1.3如甲方提出需要对机电设备进行除锈上漆的，需将机电设备外壳的锈层完全清除，最低达到GB/T 8923的Sa 2级，然后表面涂刷2-3道黑色氯化橡胶油漆。

**5.2故障维修时全面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5.2.1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电缆有否老化、绝缘是否符合设计使用要求，不符合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5.2.2机电设备解体时需对泵轴进行清洗并检查轴磨损情况，超过公差允许范围的，经甲方确认后对泵轴进行维修或更换。

5.2.3检查耐磨环的磨损情况，如有明显磨损则需更换耐磨环，如发现耐磨环存在单边磨损现象则需告知甲方对机电设备运行工况进行检查。

5.2.4叶轮：叶轮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及严重腐蚀，叶轮与轴联接不能有松动；校静平衡，最大外径处不平衡不能超过10g。对叶轮检查后由甲方确认后决定是否做动平衡或更换。

5.2.5机械密封：存在泄漏、浸水现象或由甲方确认超过4年未进行过维修保养的，对机械密封进行更换。

5.2.6密封件：对机电设备进行分解过程中拆下的所有橡胶密封件均予以更换。

5.2.7机油：更换32#机械油。

5.2.8轴承：除轴承自身损坏之外，如有更换叶轮或因轴承内浸入泥沙污物经甲方确认需更换的，为确保载荷平衡及保证磨损一致原则，同时更换泵体上下轴承。

5.2.9定子：检查三相电感及绝缘值。如三相电感平衡而定子线圈冷态绝缘值不足2MΩ，则清理后进行烘干处理。如果烘干后绝缘检查仍不过关的，经甲方确认后对线圈进行重新绕组。

5.2.10接线柱及接线端子：如有滑丝、破损或烧毁的，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5.2.11轴承座：清理内腔，轴承座有磨损情况的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5.2.12冷却水套：使用外循环水的冷却水套应拆解冷却套进行清洗。

5.2.13对机电设备铸件表面进行除锈、油漆。

5.2.14检查机电设备三角吊架或链条的完好性，不完好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议价或甲供）。

5.2.15紧固件：检查并拧紧所有外露紧固件，如有断裂或滑丝的进行更换或扩孔安装（不额外计费）。

5.2.16测试所有传感器，如有异常则更换相应电气元件。

5.2.17测试：空转检查，气压试验。

**5.3发外定期保养的内容及要求**

5.3.1发外保养前检测并记录机电设备运行时的三相电流值，电流不得大于机电设备额定电流，同时每相电流的差值不得大于5%。

5.3.2保养前后分别测量并记录电机及各腔室绝缘值，保养前机电设备热态时电机相间及对地绝缘值≥0.5MΩ或冷态时绝缘值≥2MΩ，机电设备维修保养过后的电机线圈冷态绝缘值应≥50MΩ；各腔室泄漏元件对地绝缘值保养后应≥5MΩ。如达不到上述指标，则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5.3.3电机保养：对接线腔进行清理，紧固接线端子，电机冷态对地绝缘值＜50 MΩ的需对线圈进行浸漆烘干。

5.3.4更换全套机械密封，密封处泵轴如有磨损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5.3.5更换油腔室32#机械油。

5.3.6对轴承添加润滑脂。

5.3.7更换全套橡胶密封件。

5.3.8紧固蜗壳与电机连接螺栓，紧固叶轮螺栓。

5.3.9吊泵检查叶轮的气蚀磨损情况及蜗壳密封环的磨损情况，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配件由甲供或依照维修报价计算，如在机电设备保养过程中仅有额外更换叶轮或耐磨环的工作，则不再追加维修费。

5.3.10有冷却水套的机电设备应拆解冷却套进行清洗。

5.3.11对机电设备铸件表面进行除锈、油漆。

5.3.12测试所有传感器，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5.3.13吊泵时观察电缆线有无老化、破裂、鼓胀等现象，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5.3.14在发外保养前运行并观察机电设备的振动情况，如震动异常则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5.3.15使用链条吊升的机电设备，应检查起吊链条的完好性，不完好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链条由甲供或另外议价，更换人工不额外计费。

**5.4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

5.4.1根据甲方安排分批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包括现场拆装、运输及调试；

5.4.2机电设备应在甲方鉴证的情况下进行解体、拆卸；

5.4.3维修或保养后按照《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泵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的要求，由双方签字确认；

**\*5.4.4维修质保期1年（自安装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机电设备如发生维修/保养内容相关的故障时，维修方需无条件返修，且质保期自维修后顺延6个月，延长后的质保期总时间不超过2年**。

5.4.5本项目中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供货、起吊（包括联系吊车的费用）、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其相关费用也应包含在报价中。

**\*5.5更换配件品牌及型号要求**

|  |  |
| --- | --- |
| 配件名称 | 品牌 |
| 机械密封 | 浙江奉化釜用 |
| 轴承 | SKF |
| 转子镶套维修材质 | 2Cr13 |
| 油腔室油液 | 长城32#机械油 |
| 润滑脂 | 长城7014-1 |
| 动力、控制电缆 | 上上 |

**\*5.5.1其中关于SKF轴承具体要求为：**

**如深沟球轴承为开式结构的，填充长城7014-1润滑脂；**

**单列圆柱滚子轴承需为尼龙保持架形式（ECP），填充长城7014-1润滑脂；**

**成对安装的单列角接触轴承需为自由配对形式，优先使用尼龙保持架（BECBP），无尼龙保持架的选用铜保持架（BCBM），填充长城7014-1润滑脂。**

**\*5.5.2提供正规渠道购买SKF轴承的有效发票。**

**\*5.5.3转子轴镶套维修时，金加工后的镶套层壁厚约2-3mm，套与轴需过盈配合20丝，必须采用加热镶套的形式，禁止使用液压压机等方式进行冷镶套。**

**\*5.5.4依照JB/T8563-2010《滚动轴承-机电设备轴连轴承》的标准，对转子轴进行镶套修补时，要求镶套后的泵轴轴承段表面粗糙度为Ra0.63，需精车或磨削加工。机械密封段镶套后的表面粗糙度要求为Ra3.2。**

**\*5.5.5电机绕组线圈必须为QZY\_2/180型的聚酰胺亚胺漆、厚漆膜、180度温升铜质漆包线，完成漆包线绕组镶嵌之后进行浸漆烘干。**

**6、招标采购清单**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的所有潜水排污泵中，11KW以下占比42.41%，15-22KW占比19.83%，30-45KW占比24.05%，55KW以上占比13.71%。招标单位对11KW以下的潜水排污泵自行进行定期保养工作，因此11KW以上的潜水排污泵有定期保养费报价。

**\*下列清单的各类型机电设备的规格数量是按现有机电设备的占比进行模拟，该清单的分项单价为甲方制定的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方式为清单总价基础上申报优惠比例（百分比），不再进行分项报价。**

**\*此次招投标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报价仅作为中标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的单价依据，双方按照实际维修及保养的签证内容，依照中标的分项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优惠比例计价付款，招标采购清单的总价与实际的支付总价无关。**

**进行电机定子线圈重绕的维修时，废旧线圈归维修方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电机烘干 | 机械密封 | 上轴承 | 下轴承 | 转子镶套 | 油腔室油 | 润滑脂 | 全套 | 动力电缆 | 信号电缆 | 除锈上漆 |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来回） | 故障维修费 | 定期保养费 |
| **（单个）** | **（单个）** | O型圈 | 元/米 | 元/米 |
| 1 | 潜污泵 | 型号 | — | Φ20双端面 | 6303 | 7304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2.5+ | — | 200 | — | — | — |
| 7014-1 | 1\*1.5 |
| 1.5-2.2kw | 价格（元） | 100 | 130 | 45 | 140 | 300 | 80 | 50 | 50 | 18 | — | 400 | 400 | — |
| 2 | 潜污泵 | 型号 | — | Φ25双端面 | 6307 | 7307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4+1\*2.5 | — | 200 | — | — | — |
| 7014-1 |
| 3-4kw | 价格（元） | 200 | 220 | 80 | 200 | 400 | 100 | 50 | 50 | 25 | — | 400 | 500 | — |
| 3 | 潜污泵 | 型号 | — | Φ38双端面 | 6308 | 7408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6+1\*4 | 3\*1.5 | 300 | — | — | — |
| 7014-1 |
| 5.5-7.5kw | 价格（元） | 200 | 500 | 150 | 450 | 500 | 150 | 100 | 100 | 40 | 10 | 800 | 1000 | — |
| 4 | 潜污泵 | 型号 | — | Φ50双端面 | 6310 | 7410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10+1\*4 | 3\*1.5 | 400 | — | — | — |
| 7014-1 |
| 11-22kw | 价格（元） | 500 | 700 | 200 | 700 | 800 | 200 | 100 | 100 | 50 | 10 | 800 | 1500 | 600 |
| 5 | 潜污泵 | 型号 | — | Φ75双端面 | NU211 | 7316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16+1\*6 | 7\*1.5 | 500 | — | — | — |
| 7014-1 |
| 30-55kw | 价格（元） | 900 | 1500 | 700 | 2200 | 1000 | 250 | 150 | 150 | 150 | 35 | 600 | 2000 | 800 |
| 6 | 排涝泵 | 型号 | — | U1002-100 | NU216 | 7222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35+1\*16 | 7\*1.5 | 800 | — | — | — |
| 7014-1 |
| 75-90kw | 价格（元） | 1200 | 1800 | 1000 | 3500 | 1500 | 300 | 200 | 200 | 230 | 35 | 800 | 3500 | 1200 |
| 7 | 排涝泵 | 型号 | — | U1002-100 | NU216 | 7222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50+1\*16 | 7\*1.5 | 800 | — | — | — |
| 7014-1 |
| 110kw | 价格（元） | 1200 | 1800 | 1000 | 3500 | 1500 | 300 | 200 | 200 | 280 | 35 | 800 | 3500 | 1200 |
| 8 | 排涝泵 | 型号 | — | U1002-120 | NU2218 | 7328 | 2cr13 | 32#机械油 | 长城 | — | 3\*70+1\*25 | 7\*1.5 | 1000 | — | — | — |
| 7014-1 |
| 155-160kw | 价格（元） | 1500 | 2500 | 1800 | 12000 | 2000 | 300 | 200 | 200 | 350 | 35 | 1000 | 4000 | 1500 |
| 75-90kw | 价格（元） | 1200 | 1300 | 2000 | 3200 | 1500 | 300 | 200 | 200 | 280 | 35 | 800 | 3500 | 1200 |
| 9 | 潜水排污泵电机定子线圈重新绕组 | 单价（元**/** KW） | **105** |

 **\*上述清单中的价格为基准定价，投标人报价方式为整体总价的优惠比例（百分比）及最终优惠总价，不再进行分项报价。**

**\*本次招标的拦标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超过拦标价的报价予以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含税价格，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7、关于非清单维修内容的规定**

招标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必须发生的配件及维修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未列出的配件及服务价格按上下级别型号的中间价计算。例如清单中存在7317和7319轴承的价格，如出现需用7318轴承，则价格参照上述两者之和的平均。

进行电机线圈重绕工作时，拆除的旧漆包线经破坏性处理后折抵给维修方。对于偶尔发生的干式电机维修，维修价格按潜水排污泵电机线圈重新绕组中标价格的85%给付。

**8、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8.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8.2条进行处理：

（1）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在常州范围内（不含武进区、金坛区、溧阳市）设有维修场地、维修人员、配件仓库、维修设备等；

（2）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4）乙方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8.2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3）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4）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 第七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ZRCG-20180604”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提供集中采购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谈判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ZRCG-20180604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ZRCG-20180604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优惠比例为 | 投标总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18年 月 日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处”。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有限公司。

（4）“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部门”，系指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7、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的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定期保养服务的范围及数量将在每月28日之前告知乙方。

**4．价格的确定**

4.1机电设备维修、保养的各项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每项单价均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基准定价乘以中标人承诺优惠比例计算。

4.2招标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发生的配件及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未列出的配件及服务价格按上下级别型号的中间价计算。

4.3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的签证，对照中标单价计算得出服务价格。

**5．甲方的权利**

5.1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

5.2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3当乙方因维修质量不佳或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12条之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维修费用、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机电设备维修和定期保养的数量。

5.5机电设备的解体及组装必须在甲方在场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通过视频、拍照等）；如发现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机电设备解体及组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解体并组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延误时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重绕电机的废旧线圈除外）应交由甲方处置。乙方交甲方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5项之规定执行。

5.7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5.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9甲方有权将其机电设备交由除乙方之外的单位进行维修（如机电设备生产厂家等），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机电设备的唯一维修资格。

**6.甲方的义务**

6.1甲方负责将维修内容、维修工作量不定期地提前告知乙方，对于需要定期保养的机电设备，甲方在每月28日前将保养计划告知乙方。

6.2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将泵站、污水厂地点分布情况、机电设备种类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6.3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甲方负责采购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机电设备原厂零部件（如机电设备叶轮等）。

6.5在乙方提出需要更换相应机电设备原厂零部件时，出于甲方原因而通知乙方不进行更换进而导致安装后运行工况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6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7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 乙方的权利**

7.1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机电设备维保服务的资格。

7.2乙方在判断机电设备重要部件需更换才能在维修后达到相应要求的（如叶轮严重磨损），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提供相应零部件。如甲方认可并坚持不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5.5条款规定的除外）。

7.3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乙方的义务**

8.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机电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3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8.5乙方应做好进场设备的编号和登记工作，对拆解的部件合理标记并妥善保管，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6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出现需要甲方购买原厂零部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维修进度。

8.7乙方在对机电设备进行起吊、装卸、运输、拆装、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9.1时间要求**

**9.1.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机电设备维修要求后，需在\*\*\*小时内抵达现场。**

**9.1.2机电设备的维修作业需在\*\*\*个日历日内完成，定期保养作业需在\*\*\*个日历日内完成，等待甲供零件部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9.1.3甲方在防汛、抢修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利对维修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9.2质量要求

9.2.1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的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5条“技术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执行。

9.2.2机电设备维修或保养过后，按照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的表式进行验收。

9.2.3机电设备维保后的各项指标等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机电设备设计要求。其中更换过叶轮部件的流量需不低于额定流量，未更换叶轮部件的流量需不低于额定流量的90%。

9.2.4机电设备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3签证要求

9.3.1乙方在对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确认设备原有状态。在设备解体后，与甲方一同确认维修内容和工程量。甲乙双方在《机电设备维修内容确认表》上对上述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3.2机电设备的定期保养的范围和数量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定期保养清单内容执行，进行保养工作前，甲乙双方需在《机电设备定期保养内容确认表》上对具体保养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3.3在对机电设备进行定期保养过程中出现需要维修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转入机电设备维修程序，取消机电设备保养费用而改为机电设备维修费，相关签证方式参照8.2.1条款。

9.3.4在完成机电设备的发外维修或发外定期保养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稳定一周后完成验收及签证，填写《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

9.4乙方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拆解情况、维修内容、返回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9.5甲乙双方对已完成的作业内容进行签证时应填写《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一式三份，甲方使用部门一份，乙方两份，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具体表式详见合同附件。

9.6甲乙双方对维保内容进行确认的《机电设备定期保养内容确认表》、《机电设备维修内容确认表》，完成维保后的签证记录《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以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考核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故障维修的机电设备，在修毕返回后两周内完成签证资料。

10.2定期保养的机电设备，在完成当期全部保养任务之后一周内完成签证资料，保养途中发现异常而转入维修程序的参照10.1条款执行。

10.3甲方依据《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中对维保内容的签证进行计价支付。

**10.4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5%，5%质保金，审定后满一年付清。**

**11．履约保证金**

1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保证金将被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定点服务期满止。

1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函等；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4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七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乙方违约和赔偿**

12.1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机电设备的维修或保养任务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2.2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12.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完成机电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等待甲供零部件的除外），或维修质量不佳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赔偿费及质量赔偿金。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天计算，具体如下：

（1）延迟交付1-7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200元/天；

（2）延迟交付8-14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300元/天；

（3）延迟交付15个日历日以上的部分，如未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则赔偿费为人民币500元/天。如造成甲方运行事故的，按照12.3条款处理；

（4）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返修的，赔偿金为维保费用的10-30%。

12.3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或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该项维修工作100%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维修费300%或人民币50000元的延期赔偿费用（以金额较高者为准），支付款项不足的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2.4乙方支付延期赔偿费，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完成设备维修的义务。

12.5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a）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

（b）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c）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2.6一旦甲方根据第12.5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发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7如乙方对甲方的索赔有异议则按第15条处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对相关赔偿费用进行确认并认可甲方进行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运输费等其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13、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14、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18.4条进行处理：

（1）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未完成在常州范围内（不含武进区、金坛区、溧阳市）设有维修场地、维修人员、配件仓库、维修设备等；

（2）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4）乙方连续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履约保证金，由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3）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4）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9.1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

19.2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定期保养内容确认表》

19.3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内容确认表》

19.4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考核表》

19.5《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表1：机电设备发外维保验收记录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部门 |  | 使用地点 |  | 规格型号 |  | 发外时间 |  |
| 现场编号 |  | 出厂编号 |  | 计价分类 |  泵 |  KW |
| 维保内容签证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经办人： | 维保单位经办人： |
| 维保周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维保质量验收项目** |
| 对地绝缘  | （≥50MΩ） | 相间绝缘  | （≥50MΩ） | 热敏开关或电阻  |
| 油腔绝缘  | （≥5MΩ） | 电机腔  | （≥5MΩ） | 接线盒腔  |  （≥5MΩ） |
| 运行电流  | （A） | 运行流量  | （m3/h） | 震动及声音  |  正常（ ） 异常（ ） |
| 泵试运行一周情况： |
| 试运行验收意见 |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泵质保期内（一年）运行情况： |

说明：1、试运行验收合格，进行维保签证。2、验收不合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 |
| **表2：机电设备定期保养内容确认表** 编号： |
| **序号** | **定期保养的内容及要求** | **检测结果** | **是否执行维保** |
| 1 | 检测并记录机电设备运行时的三相电流值，电流不得大于机电设备额定电流，同时每相电流的差值不得大于5%。 |  |  |
| 2 | 保养前后分别测量并记录电机及各腔室绝缘值，保养前机电设备热态时电机相间及对地绝缘值≥0.5MΩ或冷态时绝缘值≥2MΩ，机电设备维修保养过后的电机线圈冷态绝缘值应≥50MΩ；各腔室泄漏元件对地绝缘值保养后应≥5MΩ。如达不到上述指标，则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  |  |
| 3 | 电机保养：对接线腔进行清理，紧固接线端子，电机冷态对地绝缘值＜50 MΩ的需对线圈进行浸漆烘干。 |  |  |
| 4 | 更换全套机械密封，密封处泵轴如有磨损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  |  |
| 5 | 更换油腔室32#机械油。 |  |  |
| 6 | 轴承添加润滑脂。 |  |  |
| 7 | 更换全套橡胶密封件。 |  |  |
| 8 | 紧固蜗壳与电机连接螺栓，紧固叶轮螺栓。 |  |  |
| 9 | 吊泵检查叶轮的气蚀磨损情况及蜗壳密封环的磨损情况，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 |  |  |
| 10 | 冷却水套清洗。 |  |  |
| 11 | 对机电设备铸件表面进行除锈、油漆。 |  |  |
| 12 | 测试所有传感器，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  |  |
| 13 | 电缆线有无老化、破裂、鼓胀等现象，如有异常应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  |  |
| 14 | 在发外保养前运行并观察机电设备的振动情况，如震动异常则报甲方决定是否进入维修程序。 |  |  |
| 15 | 检查起吊链条的完好性，不完好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 |  |  |
| 甲方： 乙方： |

说明：

1. 本表的编号与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发外维保及验收记录表》编号一致。

2、保养内容不仅限于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  |
| --- |
|  **表3：机电设备维修内容确认表** 编号：  |
| **序号** | **检查及维修的内容及要求** | **检测结果** | **维保方案** |
| 1 | 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电缆有否老化、绝缘是否符合设计使用要求，不符合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  |  |
| 2 | 机电设备解体时需对泵轴进行清洗并检查轴磨损情况，超过公差允许范围的，经甲方确认后对泵轴进行维修或更换。 |  |  |
| 3 | 检查耐磨环的磨损情况，如有明显磨损则需更换耐磨环，如发现耐磨环存在单边磨损现象则需告知甲方对机电设备运行工况进行检查。 |  |  |
| 4 | 叶轮：叶轮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及严重腐蚀，叶轮与轴联接不能有松动；校静平衡，最大外径处不平衡不能超过10g。对叶轮检查后由甲方确认后决定是否做动平衡或更换。 |  |  |
| 5 | 机械密封：存在泄漏、浸水现象或由甲方确认超过4年未进行过维修保养的，对机械密封进行更换。 |  |  |
| 6 | 密封件：对机电设备进行分解过程中拆下的所有橡胶密封件均予以更换。 |  |  |
| 7 | 机油：更换32#机械油。 |  |  |
| 8 | 轴承：除轴承自身损坏之外，如有更换叶轮或因轴承内浸入泥沙污物经甲方确认需更换的，为确保载荷平衡及保证磨损一致原则，同时更换泵体上下轴承。 |  |  |
| 9 | 定子线圈：检查三相电感及绝缘值。如三相电感平衡而定子线圈冷态绝缘值不足2MΩ，则清理后进行烘干处理。如果烘干后绝缘检查仍不过关的，经甲方确认后对线圈进行重新绕组。 |  |  |
| 10 | 接线柱及接线端子：如有滑丝、破损或烧毁的，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  |  |
| 11 | 轴承座：清理内腔，轴承座有磨损情况的经甲方确认后更换。 |  |  |
| 12 | 冷却水套：使用外循环水的冷却水套应拆解冷却套进行清洗。 |  |  |
| 13 | 对机电设备铸件表面进行除锈、油漆。 |  |  |
| 14 | 检查机电设备三角吊架或链条的完好性，不完好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更换（议价或甲供）。 |  |  |
| 15 | 紧固件：检查并拧紧所有外露紧固件 |  |  |
| 16 | 测试所有传感器，如有异常则更换相应电气元件。 |  |  |
| 17 | 测试：空转检查，气压试验。 |  |  |
| 甲方： 乙方： |

说明：

1. 本表的编号与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发外维保及验收记录表》编号一致；

2、维修内容不仅限于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 表4：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考核表

###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核分数 |
| 1 | 维保响应及时性评价 | 基础得分15分，每延误一次扣2分，在应急抢修任务中优于合同响应时间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20分 |  |
| 2 | 维保完成时间评价 | 基础得分25分，每延误一次扣2分，在应急抢修任务中优于合同响应时间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30分。因维保延误造成运行事故的，扣除该项全部得分。 |  |
| 3 | 维保质量评价 | 最高分50分，在50分的基础上机电设备每出现返修一台/次扣除5分（可追溯质保期内其他考评周期内的维保记录）。因维保质量造成运行事故的，扣除该项全部得分。 |  |
| 总计评分： | 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  |
| 考核评定： | 　 |

本考核表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盖章） （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考核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xxxxxxx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泵维修及定期保养合同 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

 2．作业内容： 污水厂及泵站的机电设备维修及定期保养

 3．项目期限： 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H2S、CO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虑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